

第一章 市场经济与市场秩序

市场经济作为通过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一种经济体制，对促进经济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市场机制能够以最快的速度、最低的费用、最简单的形式把资源配置的信息传递给相关的决策者，是迄今为止人类所拥有的最有效的资源配置手段。但是，市场经济运行也存在自发性、盲目性和滞后性等缺陷和不足，如果不加强监督管理，会出现市场秩序的混乱，影响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因此，需要国家进行干预。建立和维护市场秩序是国家重要的经济职能。

第一节 关于市场经济的一般理论

市场是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的产物，随着商品交换而产生，并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而发展。从狭义上理解，市场是商品交换的场所，是一个空间的概念。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作为商品流载体意义上的市场，其数量和规模日益扩大，社会经济联系是通过市场来实现的。从广义上理解，市场“是商品所有者全部相互关系的

总和”。^① 市场作为一种社会经济现象，不仅体现商品与商品、商品与货币之间的关系，而且还体现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不仅体现着一定的生产关系，而且体现着一定的经济法律关系，体现着各市场主体之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经济活动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在商品交换过程中，这种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由商品交换的经济关系本身决定的。商品交换决定了执行这种职能的人们要以各自商品所有者的身份出现，在法律上表现为一种平等关系。市场是各种经济信息的集散场所，把社会经济活动的各种信息，如供求状况、价格变化和竞争趋势等汇集起来，通过一定的渠道传递给市场活动的主体，使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根据市场提供的信息做出正确的决策。这就要求生产者和经营者及时了解市场行情，分析市场供求变化及其发展趋势，作出相应的对策。市场的信息传递功能，一方面便于国家通过各种手段加强和改善对经济的宏观调控；另一方面有利于引导企业依据各种市场参数和信息进行经营决策，按照市场需要来组织生产经营活动，成为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基本手段之一。

市场经济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它的主要作用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个作用是资源配置功能。资源配置是指市场机制通过价格的波动引导生产要素的流动，把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分配到各种物品和劳务的生产之中，并力求达到合理有效，实现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市场经济是合理配置资源的有效形式。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再生产的各个环节都离不开市场。从生产过程看，生产者要通过市场与经营者、消费者建立商品交换关系，销售产品，实现商品的价值。同时要通过市场得到下个生产周期所需要的生产、生活资料。从分配过程看，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要通过市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88 页。

场来实现。从消费过程看,劳动者要通过市场把货币换成商品,满足个人及家庭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市场促进了商品和生产要素的交换,是联结社会再生产各个环节的桥梁,把参与市场交易的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联结成为一个有机整体,使社会经济作为一个整体来运行,为国家通过调节市场来引导国民经济的顺利发展提供了‘组织’基础。从微观方面看,市场经济要求每个生产单位必须充分利用各种资源,节约物化劳动和活劳动,提高生产率,以最少的劳动消耗取得最大的劳动成果,实现利润的最大化。从宏观方面看,由于社会生产和社会需求总是随市场变化而不断变化,因而只有通过市场配置资源,才能比较合理地发挥各种资源的作用,减少和避免资源的浪费。市场配置资源的功能是通过市场机制自动调节功能的发挥得以实现的。市场机制通过竞争引起商品供求和价格的不断变化,价格的变动引起利益关系的变动,利益的变动又引导生产要素在各个部门之间的流动,使资源从效益低的部门流向效益高的部门,由供过于求的部门流向供不应求的部门,从而使有限的资源在各部门之间达到优化配置,形成合理的生产力布局,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减少社会劳动的损耗。

第二个作用是经济利益调整和刺激功能。是指市场主体利益导向规律及价值规律等通过利益机制刺激市场主体从事生产经营的积极性。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价格、税收、利率、汇率等经济杠杆是经济生活的调节器。作为拥有独立产权的各类市场主体,在经济活动中都具有自身独立的经济利益,他们会按照利润最大化原则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选择投入最小、产出最大的投入产出结构来组织生产。利益刺激功能推动市场主体在追求自身利益的过程中加强经济核算,注重成本和规模经济,努力改进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水平,提高劳动生产率,以增强整体经济实力,提高对市场的应变能力,使其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市场的利益调整和刺激作用使得国家可以利用经济杠杆来调节国家、集

体、个体之间，各地区各部门之间，社会再生产各环节之间等各方面的经济关系。这是国家借助市场来引导企业运行的依据之一。

第三个作用是价值评估功能。评价一种商品的价值、一个企业的业绩、一个产业的前途，最公正、最准确的是市场，市场是商品价值评估的客观标准。如果一种产品适销对路，物美价廉，就会成为抢手货，生产这种商品的厂家就会获得较高的利润，企业就能发展。为此就可以对企业做出准确的市场评价，市场自然成为评价商品是否符合社会需要和多大程度上符合社会需要的场所。如果采取行政评估，不仅容易受到评估人员主观意志的影响，而且静态的行政评估难以准确地把握不断变化的市场。市场评估是动态评估，有助于宏观管理部门、企业管理人员和社会公众对企业作出正确的判断。这一点，对股份公司尤其是上市公司尤为重要。因此，市场具有实现和检验商品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功能，是评价商品生产活动的唯一客观标准。市场的这种价值评估功能要求完善市场经济体制，以便使企业在平等的条件下各显身手，进行竞争，促使企业改进技术，改善经营，进而使企业及社会的经济效益得以提高。

第四个作用是优胜劣汰功能。竞争规律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律，作为竞争型的市场经济，使每个商品生产者面临成功与失败的双重选择。市场是对商品生产者绩效的客观评判者。生产同类商品的生产者，由于客观上劳动手段、劳动对象有区别，主观上劳动数量、劳动质量不同，以及经营管理水平有高低，造成个别成本不一样。当该商品在市场上出售后，成本低者获利多，可以不断扩大生产规模；成本高者获利少、无利可获甚至亏本，不得不缩小或者停止生产。优胜劣汰作为一种市场机制，迫使每个生产者必须采用先进技术，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改善服务态度，按照市场需求组织生产。市场经济通过竞争，使那些技术先进、设备精良、产销对路、管理水平较高的企业在竞争中获胜，得到发展，能占

领和扩大市场而那些技术陈旧、产品老化、管理不善、严重亏损的企业,在竞争中就会被淘汰,以至破产,退出市场。市场经济这种奖优罚劣功能,既作为压力,又作为动力,有利于鼓励先进,鞭策落后,促进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下大力气研究市场形势,增强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生产力,推动市场经济的发展。

市场不是万能的,它调节经济运行的作用是有限的,在一些领域是“失灵”的。市场经济的局限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市场经济的自发性和盲目性。市场经济是实行企业自主经营的经济,以企业为本,贯彻企业自立,突出企业的作用。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企业和个人,都有自己独立的物质利益。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的一切活动以市场为中心,依据市场信息,实行自主经营。由于市场中的决策主要由企业分散进行,而这些企业主要是根据利润最大化的原则,依靠市场供求和价格的波动这只“看不见的手”,而且是“不断变化的手”来导向和进行调节。单个生产者对经济总体及有关市场信息的掌握是有限的,对未来的看法往往出现偏差。他可能仅仅根据了解区域市场的有关商品供求及价格状况,当某产品的利润大时,企业都自发扩大规模,盲目生产,产品供应量增加,导致该产品过剩、积压,价格下跌。当某产品的利润小时,企业减少生产,该产品会出现不足或短缺。这样,企业决策带有一定的被动性和盲目性。因此,市场经济的运行本身蕴含着产销脱节、结构失衡的可能性。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市场经济也存在经济运行的盲目性,如果不加强监督管理,会出现市场秩序的混乱,导致社会生产力的倒退。

二是会造成资源的浪费。市场调节是一种事后行为,从信息反馈到产品产出有一定的时滞,通过竞争机制和市场长期自发波动来调节社会总供给和社会总需求的平衡,会造成经济运行的不稳定。当存在超额供给时,国民收入以小于充分就业的水平达到平衡,会引起生产过剩、经济衰退和大量失业。当存在超额需求时,

以货币计算的国民收入增长超过以实物计算的国民收入增长，国民收入超分配，诱发过度需求，引起通货膨胀。这样，就会造成经济波动，导致社会资源的浪费。

三是市场经济的自由发展可能产生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在市场经济中，规模经济效益显著的行业随着自由竞争的发展引起生产的集中。当该行业提供的某种产品只有为数很少的几家供应商甚至是独家垄断，不存在竞争因素时，会产生垄断。垄断的出现，必然限制竞争机制发挥作用。市场价格在这种情况下必然是对垄断者有利而失去其原有的功能，垄断企业会凭借其垄断地位提高产品价格，获取垄断利润，减少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的动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消费者利益。另一方面由于存在垄断，市场单个企业不能实现在完全竞争条件下所要求的边际收益等于价格的状态，产量也不能达到实现最小成本的规模经济点。垄断会抑制竞争，抑制市场机制的有效运作，妨碍市场效率的提高。这样，通过市场达到资源优化配置的目标就难以实现。市场经济的发展使得利益主体多元化，多元市场主体有不同的利益导向目标，在追求利润最大化的过程中，存在着个人、企业利益和社会利益的矛盾。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有的企业可能为更多地获取利润而不择手段，使用牺牲社会利益和损害其他经营者、消费者利益的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谋取暴利。如仿冒他人的商标，诋毁竞争者的商业信誉，进行虚假宣传，这样会扰乱正常的市场秩序。

四是市场经济可能造成外部非经济问题。外部非经济问题是指有些经济活动的社会效果同个体效果之间，社会成本同个体成本之间存在差别。就是说，对个人有利的经济活动，不一定也对社会同样有利，甚至可能造成损害，即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实现经济利益的同时，可能也会带来外部的非经济问题，如化工厂生产化工产品，在实现高利润目标的同时，排出的污水却污染了河流，带来环境污染等问题，不仅使在同一条河流取水的食品工厂无法

生产,而且也影响了广大群众的饮水安全。外部非经济问题不可能用价格表现,因而也就无法依靠市场机制予以解决,这就需要国家干预,采取非市场方式进行调节和引导,如通过国家政策限制某些污染行业的发展,或者运用税收或补贴予以调整,使生产者将其费用转入成本或销售收入,影响其利润率,限制企业的非经济问题。这样,才能弥补市场的缺陷,解决外部非经济问题对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带来的负面影响。此外,有些产品个体效益和社会效益互相冲突,如制售假冒伪劣商品、麻醉品、毒品、武器、黄色书刊,经营者可大获其利,但公民健康、社会安全和社会风尚则会受到侵害。如果依靠市场的作用,会引起这些物品的泛滥,必须由国家通过法律进行禁止。

五是市场经济不能有效地提供社会经济活动所不可缺少的公共物品(Public goods)。公共物品是指由两个以上的群体“共同享用”的产品,是指一项活动的大多数后果都包含了不恰当的收益或不可征收的费用。如国防、治安、法制、抗洪工程等,就是真正公共物品的经典性例子。公共物品的消费具有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如灯塔是公共物品的一个绝妙例子。塔中的灯亮了,很多船只都可以一起因灯塔的指引而得益。当一条船只用灯塔的时候,它一点也没有阻碍其它船只去共用同一灯塔。在这一情况下,既然灯塔亮了,要服务多一条船的费用毫无增加。也就是说,要服务‘边际’船只的费用是零。如果灯塔收费,就会阻碍某些船只对灯塔的使用,这对社会是有害的。既然多服务一条船的费用毫不增加,从社会利益出发,灯塔就不该收费。

由于市场经济中的决策主要由企业分散进行,而这些企业经营的决策是依据企业利润最大化的行为目标作出的。因此,依靠企业的分散决策和基于利润目标的决策,只能促进私人产品的生产及财富的积累,而对社会共同使用的公共物品和一些投资额大、周期长、见效慢的高投入行业则作用很小。也就是说,市场在改变

生产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提供‘公共’物品等方面是不适用的,企业不会将资金投到虽然对社会有用,但对他们本身利益发展不起作用的项目上,只对短、平、快的投资项目感兴趣。如教育科学技术的投入大,如果政府不通过补偿或刺激这些活动的办法进行干预,如果政府不积极地推进它,就会产生不合适的产出,市场将要失败。当全社会对公共产品和高投入行业普遍感到短缺时,已造成了瓶颈制约和发展滞后。所以,为了平衡私人产品和公共产品,发展社会急需的一些高投入行业,必须通过国家计划、津贴或直接的公共部门生产,为市场发展填平补齐,弥补市场经济在这一方面的缺陷。

市场经济的缺陷和不足只有依靠国家的干预才能克服,需要借助政府的调控和监督管理来制衡经济运行的无政府状态,切实有效地控制市场经济活动的盲目性,实现国民经济内在的协调性、运行的有序性和增长的稳定性。中国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既要充分发挥市场经济的作用,也应看到市场经济的缺陷和不足,通过国家的干预克服市场出现的问题,以弥补和矫正市场的失效,为经济活动创造良好的条件,保证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

第二节 政府干预市场经济的理论发展

现代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产物,是发达的商品经济。形成市场经济要有一定的条件,那就是商品和资本、技术、信息、劳动力等生产要素都成为市场交易的对象,能够在全社会范围内自由流动,优化配置。市场经济可分为两个大的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为自由市场经济时期,由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来自发地调节经济运行,自由竞争是它的显著特点。15世纪末,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地理大发现促进了市场贸易的发展。贸易范围从

地中海扩展到大西洋以及世界各地。西欧的经济中心从意大利的诸城市转移到葡萄牙、西班牙和尼德兰南部各港口。到 16 世纪时,阿姆斯特丹和伦敦也迅速崛起成为新的工商业中心。进入世界贸易的商品种类和数量都急剧增加。市场需求的增加极大地促进了西欧各国资本主义手工工场的发展,加速了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的过渡。17 世纪中叶,英国进行资产阶级革命后,工场手工业得到长足发展,开始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济有了很大发展,已渗透到社会的各个角落。市场经济伴随着资本主义制度的建立成长起来,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成为经济活动的主要形式。资本主义初期的市场经济还比较简单,只有一般的消费品市场,以及很少的生产资料市场。18 世纪英国成为首屈一指的工商业强国和最大的殖民帝国,并于 18 世纪 60 年代率先开始工业革命,加快了生产社会化的步伐,推动了工商业和交通运输业的发展,社会生产力得到前所未有的提高,形成了贯穿商品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各个领域的综合经济运行体系。19 世纪以后,随着商品经济的日益发展,信用交换关系进一步完善,股份银行和信用银行纷纷成立,并出现了从事不同业务的专业银行、投资行号、贴现行号和票据经纪商。在自由市场经济时期,政府对各类市场实行不干预的自由放任政策,市场作为‘看不见的手’,自发地调节着社会经济的运行。这一时期的市场秩序属于自由放任的无政府状态,国家起着‘守夜人’的作用。

第二阶段为现代市场经济时期。进入 20 世纪后,市场经济发展到了新的阶段。其主要特点是首先,从发展程度上讲,现代市场经济形成了一个多层次、多结构的复杂的市场体系。多层次是指市场功能进一步划分,如金融市场已发展得很充分,证券市场、期货交易市场也相当发达。多结构则是指市场容量的多元化,形成了完善的技术市场、信息市场、劳动力市场等生产要素市场,市场机制进一步强化,市场规则也进一步健全。其次,现代市场经

济是有宏观调控的市场经济。由于 20 世纪 30 年代世界经济危机的发生,人们认识到市场不是万能的,它也有缺陷和不足。以美国罗斯福‘新政’为代表,西方各国政府为弥补市场的缺陷,都不同程度地加强对市场的干预和调节,使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结束了自由放任的无政府状态,进入现代市场经济时期。政府通过宏观调控,对市场经济进行规范,并把发挥市场的作用和宏观调控结合起来,以调整社会生产的比例关系,希望以此达到基本的总量平衡,避免严重的经济危机。第三,在现代市场经济中,商品生产者的组织形式有了质的变化,股份制企业成为主导形式。尤其是股份公司的兴起,使市场经济出现新现象,股份制使资金来源多元化与外在化,使产权本身商品化。因此,资金的存量和增量能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合理地流动起来。此外,股份制企业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造就了一个专门从事经营管理的经理阶层,使经营管理进入现代化阶段。在现代市场经济阶段,社会经济生活全面市场化,生产力高速发展。

在市场经济的不同阶段,西方经济学关于国家干预经济的理论也不断发展变化:

随着资本主义萌芽而出现的重商主义强烈主张国家实行保护关税,扶植和鼓励出口的政策,对经济进行干预。重商主义是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作最初理论探讨的经济学派,以流通领域为考察对象,基本观点是‘财富就是货币,货币就是金银’。重商主义在不同时期采取不同的国家干预手段。早期重商主义采取的是直接控制货币运动的行政手段,其最突出的就是禁止本国金银出口,鼓励国外金银的输入,并要求国家通过法令和政策,保证上述目标的实现。在国际贸易不断发展后,这些行政措施不足以应付新局面。晚期重商主义不得不改为通过调节商品运动的间接经济手段。争取对外贸易的平衡是这一政策的核心,而包括关税、原料输输出入各项所谓无形进出口项目在内的各项措施是构成总称为保护主义的

手段。^① 重商主义是在当时特定历史条件下,在商人资本中分化出来的垄断商业资本的意识形态,政府干预主义是这些特殊商人资本家所具有的经济思想和经济政策。

到了 18 世纪,资产阶级能够依靠自己的力量发展经济,产生了自由放任主义。法国的重农学派是在反对重商主义的斗争中形成的,创始人为魁奈(Francois Quesnay)。重农学派认为自然秩序是判断一个社会健康与否的标准,使社会秩序同自然秩序保持一致的最好办法是自由放任。社会可以自行运转,政府没有多大必要存在,尤其是正常的经济秩序建立后,没有政府也行。英国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A. smith)也提出了这种观点。1777 年,他出版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一书,主张政府无须干预经济活动,由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来自动调节。基于这样的观点,亚当·斯密对政府职能作了限定:“第一,保护社会,使其不受其他独立社会的侵犯。第二,尽可能保护社会上各个人,使其不受社会上任何其他人的侵害或压迫,也就是说,要设立严正的司法机关。第三,建立并维持某些公共事业及其某些公共设施(其建设与维持绝不是为了任何个人或少数人的利益)。”^② 从亚当·斯密提出的政府三项职能看,他并非完全否定政府对经济的作用,政府具有为经济运转提供司法和公益事业的职责,他反对的是政府对经济生活内部的直接干预。从亚当·斯密开始至 20 世纪初,自由放任主义理论一直占统治地位。

1929 年西方世界爆发了经济危机,自由放任主义者所说的市场经济具有自动使社会资源达到最优配置的观点失败了。早在 1926 年,英国经济学家凯恩斯(J. M. keynes)就发表了《自由放任主义的终结》,公开表明放弃自由放任主义原则,力图论证对资本

① 《陈岱孙文集》下卷,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808 页。

② 亚当·斯密:《国富论》下卷,商务印书馆 1974 年版,第 252—253 页。

主义经济实行明智“管理”的必要性。1936年凯恩斯又发表了《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提出政府要实现充分就业做出努力的主张，认为政府有必要通过财政、货币政策对经济进行干预。凯恩斯否定了自由放任主义，用政府干预主义取而代之。它的发表，标志着西方经济理论的一次革命，即由崇尚自由放任转向崇尚政府干预。政府干预主义在维护自由竞争和自由贸易的前提下，强调政府要调节和干预经济生活；认为经济运行的主导调节机制是市场机制，政府对经济的干预和调节不是要完全取代市场机制的作用，而是为了弥补市场功能的缺陷和不足，政府是市场制度的合理调节者和干预者。由于凯恩斯主义适应了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需要，对挽救资本主义制度起过‘起死回生’的作用。因此，“二战”以来，凯恩斯主义一直是西方各国执行和扩大政府经济职能的主要理论依据。

本世纪50年代以后，凯恩斯主义的追随者分裂成以萨缪尔森为首的（包括托宾、索洛、海勒等人）‘新古典综合派’和以罗宾逊夫人、斯拉法等人为首的‘新剑桥学派’两大派别。两派在主张政府干预方面是一致的，但在政府的具体经济职能上有所不同。“新古典综合派”认为，政府的具体经济职能‘有三个作用，即效率、平等和稳定。有关效率的政府行为试图矫正垄断一类的市场失灵。政府促进平等的方案使用诸如收入再分配等工具来反映社会对穷人和残疾人的关心。稳定化政策试图削平经济周期的高峰和低谷，减少失业和通货膨胀，并且促进经济的增长。’^①“新剑桥派”认为，政府的主要职能是对分配进行干预，反对听任市场机制发挥作用，赞同凯恩斯关于政府干预经济的观点。

本世纪六、七十年代，西方经济出现‘滞胀’现象，以凯恩斯主

^① 保罗·A·萨缪尔森、威廉·D·诺得豪斯：《经济学》（第12版）上册，中国发展出版社1992年版，第79页。

义理论为依据的政府干预主义遭到挫折，出现了新经济自由主义，主要有美国经济学家弗里得曼 (Friedman) 为代表的货币主义学派和以哈耶克 (F. A. Hayek) 为代表的新奥地利学派。货币主义一方面相信市场能解决一切经济问题，赢得社会资源的最佳分配，另一方面认为：政府在经济中的作用并不是通过经济政策来干预经济活动和市场机制，而是为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这个良好的环境包括法制秩序、基础设施、社会保障和稳定物价。^①

弗里得曼在亚当·斯密关于政府职能三点主张的基础上，增加一条。他说：“政府的第四项义务，是保护那些被认为不能‘负责的’社会成员。”主张建立这样的社会：“它主要依靠自愿的合作来组织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它维护并扩大人类的自由，把政府活动限制在应有的范围内，使政府成为我们的仆人而不让它变成我们的主人。”^②

对政府与市场经济秩序研究视野的拓展产生重大影响的还有制度学派和公共选择学派。制度学派创始人康芒斯 (J. R. Commons) 从微观的制度分析层次将市场秩序的分析领域由纯经济世界拓展至社会文化、法律制度与经济组织领域。康芒斯不赞同斯密把经济学同法学和伦理学孤立起来，而是将三者统一起来，从“制度——集体行动控制个体行为”这个独特的视觉来考察市场秩序所表达的社会利益和谐及其发生、发展的缘由。他认为：“制度经济学溯源于休谟，我们得到休谟的启发，又看到现代产生了‘商业伦理’这种名词，因而体会到伦理学所研究的是行为的准则，这

① [日]长谷启之、梁小民：《经济政策的理论基础》，中国计划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97—299 页。

② 米尔顿·弗里得曼：《自由选择——个人声明》，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41 页

些准则起因于利益冲突而由集体意见的道德制裁使其必须实行；经济学研究同样的行为准则，由关于经济利益或损失的集体制裁使其必须实行，法学研究同样的准则，由有组织的暴力的制裁加以执行。制度经济学不断地研究这种制裁的相对的优点。”^① 康芒斯《制度经济学》的问世，标志着经济学及市场秩序研究的重大变革。首先，它结束了经济学同法学、伦理学相孤立的状态，实现了它们由‘分’到‘合’的转变，使经济学研究领域与分析工具趋向多元化。其次，它使个体利益与个人行为占核心的经济学研究特别地给集体利益与集体行为以关注，认为市场秩序的关键是集体行为对个体行为的控制状态，而不是个人在‘看不见的手’的引导下的自由行动。三是使市场秩序发生机制由“看不见的手”主要转向“看得见的手”。那看得见的普通法庭的手在采取当时和当地的良好习惯，使一些顽固不训个人必须遵守，符合休谟所谓的‘公共效用’。^② 市场秩序不再单纯是价格机制同经济人携手的自然产物，而是市场机制、法律制度、道德教化与经济人合作的自然与强制相统一的产物。市场秩序的研究视野由纯经济世界转向非经济领域——关注市场制度、经济组织、法律制度，确立了以法律机制为核心、以价格机制为辅佐的经济——法律——社会分析框架。

以布坎南(Bucana)为代表的公共选择学派将经济学方法引入政府决策领域，从政治制度本身来研究政府的行为能力与行为动机，并以此说明政府行为同市场秩序发生、发展的关系。他们将目光从经济领域引向政治领域，主张通过宪法改革、制度改良与规则完善来重塑市场秩序。布坎南把社会创造制度与变革立宪视为交易行为公正化、市场经济效率化与社会体系稳定化的不可忽略的因素，用适应人的先天性与塑造人的后天性作为制度与规则创新

① 康芒斯：《制度经济学》，商务印书馆 1994 年版，第 91 页。

② 同注①，第 195 页。

的目标与偏好。“在任何交易或交换中,个人参加者有一种虚伪、欺诈、欺骗和自私的动机。法律、习惯、传统、道德、教训——这些都是设计出来和演化形成或控制这些短期私利的作法。只有这些制度约束成功地运用,从而市场过程形成的自然秩序才能使个别思想的个人最大化。”布坎南认为,无论是政治交易还是经济交易的市场,它首先是一种制度过程而非私人与集团无约束的自发竞争过程。“我说市场是一种制度过程,没有合适的法律和制度,市场就不会产生体现任何价值的最大意义上的‘效率’,如果我们真的能谈到‘市场’的话,因为法律与制度包括明确受尊重或强制执行的私有财产权与实行契约的制度。”因此,布坎南更倡导“秩序的竞争”,即把经济——政治——法律制度与规则视为价格机制与竞争机制在私人经济或经济世界正确配置资源的制度前提,同时将达成社会契约与产生制度安排的政治市场与政治竞争过程的组织化、效率化归为制度与规则的产物。“这样的一些政治契约是建立限制性法律与制度的必要先决条件,没有法律和制度,光是市场过程本身不能起作用。”这样,布坎南将市场秩序发生与发展的社会机制同自由竞争的市场机制有机地调了起来,市场秩序的研究从经济领域拓展到社会领域与法律领域,市场秩序成为与法律和社会都密切相关的经济学问题。因此,建立和维护市场秩序需要运用法律、道德、社会等方面的力量进行综合治理。

通过对西方经济学关于政府经济职能理论和实践的论述,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无论是自由放任主义,还是政府干预主义都反映了经济发展的需要,并且随着实践的发展不断变化。可以说,或多或少地肯定政府对经济的干预,是绝大多数经济学家的共识。只有国家干预和市场相结合才能形成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

马克思主义关于政府经济职能的理论认识是随着社会主义的实践而逐步发展的,是不断变化的。在探索中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深刻的教训。在未来社会主义社会的蓝图里,马克思、恩格斯对

新社会的政府经济职能作了如下设想：将逐渐从对人的管理变成对物和生产的管理，经济职能和社会公共管理成为政府的重要职能。通过有计划、有组织的途径来实现政府经济职能，要克服资本主义经济的盲目性和混乱状态，对社会生产过程进行“有意识的社会监督和调节”。列宁领导十月革命胜利后，1917 年到 1920 年，俄国实行战时共产主义政策，取消商品货币，用计划分配取代市场；实行巨大的计划经济制度^①。战时共产主义经济主要实行了如下政策：（1）最大限度地扩大国家所有制和国家的直接权力。政府通过对大银行、铁路、水运、矿山、大企业和对外贸易实行国有化，掌握了国家的经济命脉。（2）实行劳动力的强制分配。即把组织社会工作的行政方法普遍扩大为劳动力的按部门和按地区的分配，扩大到劳动力的使用和军事纪律化。（3）对经济活动实行高度集中管理，这既包括对生产经营活动的集中管理，也包括在分配领域实行统一配给制。（4）经济生活“实物化”，废除商品货币关系。粮食的收集和分配代替了采购，合作商店被并入食品供应网，私营商店被收归国有。这样，合法的自由市场，以及由国家调节的市场也被取消了。

但是到了 1921 年春季，形势非常危机，农业生产不断衰退，食物匮乏日甚一日，直至发生大饥荒和严重的政治危机。这个危机“不仅引起相当大的一部分农民的不满，而且引起工人的不满”，引起工农之间的尖锐矛盾。列宁意识到要完全取消商品交换形式是不可能的，不得不转而实行新经济政策：用粮食税代替余粮收集制，农民剩余的粮食和其他农产品可以进入市场自由贸易，实行商品交换，恢复商品流通，在一定范围内实行国家资本主义。列宁提出：政府在履行经济管理职能时，要注意利用资本主义来建设社会主义；应该利用资本主义（特别是把它引导到国家资本主义的

^① 《列宁全集》第 10 卷，人民出版社版，第 407 页。

轨道上去)作为小生产和社会主义之间的中间环节,作为提高生产力的手段、途径、方法和方式。’^① 列宁认为:通过市场机制实现国家的计划同计划经济并不矛盾,利用市场不是要取消统一的国家计划,而只是要改善计划实现的途径。

列宁逝世后,虽然斯大林在晚年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正确地提出了发展商品生产和遵循价值规律的问题;“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目前在我国,也像大约 30 年以前当列宁宣布必须以全力扩展商品流通时一样,仍是必要的东西”,^② 承认国内流通领域内的生产资料“保持着商品的外壳(计价等等)”,但他未摆脱计划与市场相排斥的观点,极力否定生产资料的商品生产和流通;“无论如何不能把我国制度下的生产资料列入商品的范畴”,^③ 把市场局限在一个狭窄的范围内。因此,从整体上说,斯大林认为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不相容,同市场经济是对立的。在斯大林的影响下,苏联在此基础上建立起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模式,整个经济被纳入政府严格的计划控制之中。这种经济模式对社会主义国家计划与市场关系的理论与实践,产生了长远而深刻的影响。中国 50 年代中期建立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就曾经参照了苏联的模式。这种模式对于集中力量推进工业化和取得战争胜利起过积极的作用,但在和平建设时期,日益暴露出它的弊端。主要是权力过于集中,用行政命令的方式指导经济,排斥市场机制的作用,政企不分,企业缺乏自主权等。

中国在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要正确处理国家干预与市场的关系。没有市场或没有市场发挥作用,就不称其为市场经济;没有国家的有效干预,市场秩序就会混乱,就不称其为现代市

① 《列宁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版,第 525 页。

②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11—12 页。

③ 同注②,第 41 页。